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11年8月29日至 9月2日)通过的意见

### 第 23/2011 号(中国)

2011年4月4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刘贤斌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材料

3. 据来文方说，刘贤斌，生于 1968 年，是四川省未获承认的一个政党中国民主党的一名领导人。

4. 来文方回顾说，刘贤斌 1999 年 8 月 6 日被遂宁中级人民法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 13 年监禁，工作组在其关于刘贤斌的第 12/2003(中国)号意见中认为：

“拘留……刘贤斌具有任意性质，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第二类案件。”

5. 来文方说，刘贤斌 2008 年 11 月获释后继续从事推动民主和维护人权的活动。他发表了一些关于人权和民主的文章，并努力提高公众对其他受迫害的活动者的认识。

6. 来文方进一步告知，2010 年 7 月 5 日，刘贤斌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逮捕，并被转到四川省遂宁市遂宁拘留中心。据来文方说，警察就其支持包括刘晓波在内的其他人权活动者事对他进行询问，作家刘晓波因参与起草和组织签署《08 宪章》而被判处 11 年监禁。警察还就在线发表呼吁民主改革的文章询问刘贤斌。

7. 据来文方说，2011 年 3 月 25 日，遂宁中级人民法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审判刘贤斌。据称，主审法官不让刘贤斌向法院宣读他的辩护词，并打断为其辩护的律师。刘贤斌被判定有罪，被判处 10 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 2 年零 4 个月。刘贤斌的妻子被允许参加庭审旁听。这是她自 2010 年 6 月以来首次看见她丈夫。

8. 还有报告说，刘贤斌的律师曾得以在 2010 年 7 月与他会见过一次。2010 年 9 月和 12 月，其律师不再获准与他的客户商谈，理由是刘贤斌的案件涉及“国家机密”。

9. 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在一份年度报告中认为，“使用‘国家机密’一词违反有关联合国准则，准则允许和鼓励人权维护者按照特别或普通程序……收集和传播这种 [“关于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的指控的”] 资料” (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2001/14，第 33 页)。在回顾了《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规定之后，

工作组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有关国家安全的任何立法在任何情况下不涉及与保护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资料。”(同上，第 33 页)。

10. 来文方争辩说，剥夺刘贤斌的自由是其行使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等文书保障的言论自由权的直接后果。鉴于工作组第 12/2003 号意见认为，先前同一法院——遂宁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同指控对刘贤斌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目前自 2010 年 6 月以来的拘留的情况看来没有实质性的不同。

11. 据来文方说，刘贤斌的活动受《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的保护，该条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言论[和]出版的自由”。而且，《中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12. 此外，来文方称，剥夺刘贤斌的自由完全或部分没有遵守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13. 来文方进一步引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该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有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规定，“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14. 据来文方说，刘贤斌与律师接触受到妨碍。他仅有一次获准与律师商谈，随后此种接触被拒绝，声称对他的指控涉及“国家机密”。

15. 而且，在其审判过程中，主审法官不允许刘贤斌向法院宣读他的辩护词，并打断其律师为刘贤斌的辩护。

16. 来文方回顾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保证，“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原则 15 进一步澄清，“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据报告，刘贤斌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被逮捕，但直到 2011 年 3 月 25 日被审讯之时，他才首次得见其妻子。

17. 最后，来文方提出，对刘贤斌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这是因其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等文书保障的言论自由权的直接后果。来文方还提出，对刘贤斌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其完全或部分没有遵守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 政府的回应

18. 政府在答复中报告说，1999 年 8 月，刘贤斌因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 13 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08 年 11 月，刘贤斌在服满主刑后获释。

19. 政府进一步报告说，据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说，刘贤斌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互联网上发表了許多文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据该国政府说，其行为构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0. 该国政府认为，在执行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刘贤斌再次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鉴于罪行严重并属累犯，刘贤斌应被依法从重处罚。2011 年 3 月 25 日，法院进行了庭审并作出判决。刘贤斌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 10 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两年。考虑到先前判处的剥夺政治权利有 4 个月零 8 天尚未执行，判决的执行定为 10 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 2 年零 4 个月。

21. 该国政府说，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审理该案。刘贤斌指定了他的律师。在法院审理该案期间，刘贤斌获得了辩护权。其律师能够充分阐述其论据。刘贤斌的程序权得到充分尊重。

### 讨论情况

22. 在答复中，对有关剥夺刘贤斌的自由涉及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指称，该国政府没有提出异议。

23. 该国政府没有详细叙述对刘贤斌的指控的详情，该国政府说，刘贤斌在这些文章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该国政府没有反驳刘贤斌因在网上发表呼吁民主改革的文章而被定罪的指称。

24. 工作组认为，刘贤斌因和平行使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该国政府未能以“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刘贤斌所构成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对其监禁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5 段)。

25. 正如工作组在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E/CN.4/2006/7)中所说，只是含糊而笼统地提及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而没有适当解释和提供证据，不足以使工作组相信，在使用互联网的情况下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言论自由是必要的。

26. 在此前关于刘贤斌就类似指控被定罪问题的第 12/2003 号意见中，工作组的结论是，刘贤斌是因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的(第 12/2003 号意见)。

27. 如工作组在另一项关于中国的意见中所说，虽然这种行为按照国家法律可能要受到惩罚，但它是受国际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保护的。(第 32/2007 号意见)。

28. 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其任务，它必须确保国家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有关国际规定。因此，即便剥夺自由符合国内法，工作组仍须确保它同时也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29. 因此，剥夺刘贤斌的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刘贤斌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3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刘贤斌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标准和原则。

32. 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相信，充分的补救办法就是释放刘贤斌，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33.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11年8月29日通过]

---